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世界

股票代码：6006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沈国军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浙江国俊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 820 号 3 幢 1027 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银泰城 F 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沈军燕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通讯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银泰城 F 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沈君升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银马公寓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银马公寓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沈莹乐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四明中路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四明中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鲁胜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通讯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银泰城 F 座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签署日期: 二〇二〇年 8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世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新世界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计划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三、《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4
备查文件	20
一、备查文件	20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20
附 表	2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新世界/公司	指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沈国军、浙江国俊有限公司、沈军燕、沈君升、沈莹乐、鲁胜
浙江国俊	指	浙江国俊有限公司
上海综艺	指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国俊	指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沈国军、浙江国俊、沈军燕、沈君升、沈莹乐、鲁胜与咎圣达、上海综艺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共同签署《〈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导致的权益变动
《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沈国军

姓名	沈国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2*****55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

2、浙江国俊

公司名称	浙江国俊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820号3幢1027室
法定代表人	沈军燕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70651933F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房地产咨询，网络技术、物流技术开发，房屋租赁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卫生洁具、日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材、水性涂料、电线电缆、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器材、消防器材、包装材料、家居用品、劳保用品、酒店设备、焦炭、钢材、木材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28日至2043年5月27日
股东情况	北京国俊持有90%、沈国军持有10%
通讯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380号银泰城F座2201室
联系电话	(0571) 87793675

3、沈军燕

姓名	沈军燕
----	-----

曾用名	沈君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9021974*****21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通讯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银泰城 F 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

4、沈君升

姓名	沈君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241968*****10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银马公寓 2 幢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银马公寓 2 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

5、沈莹乐

姓名	沈莹乐
曾用名	沈璿乐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831993*****22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四明中路 577 弄 235 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四明中路 577 弄 23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

6、鲁胜

姓名	鲁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71973*****39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通讯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银泰城 F 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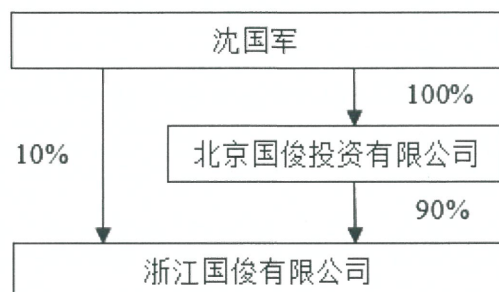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国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沈军燕	法定代表人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香港特别行政区
2	沈国军	执行董事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香港特别行政区
3	王维民	监事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沈国军与沈军燕为兄妹关系；鲁胜与沈军燕为夫妻关系；沈国军与沈君升为兄弟关系；沈君升与沈莹乐为父女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沈国军为浙江国俊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浙江国俊执行董事；沈军燕任浙江国俊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浙江国俊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1、浙江国俊、沈军燕、沈君升、沈莹乐、鲁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国俊、沈军燕、沈君升、沈莹乐、鲁胜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2、沈国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沈国军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000975.SZ	沈国军持有6.49%、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4.44%	黄金及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技术、设备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高纯度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矿产品、贵金属及其制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购销；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贵金属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沈国军、浙江国俊、沈军燕、沈君升、沈莹乐、鲁胜与咎圣达、上海综艺，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签署《〈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协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再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沈国军、沈军燕、浙江国俊、沈君升、沈莹乐、鲁胜与咎圣达、上海综艺于2020年5月6日签署《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咎圣达、上海综艺解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咎圣达、上海综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0,811,99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拥有权益比例（%）
1	沈国军	30,810,887	4.7630
2	浙江国俊	24,979,670	3.8616
3	沈军燕	6,530,000	1.0095
4	沈君升	120,000	0.0186
5	沈莹乐	116,500	0.0180
6	鲁胜	130,000	0.0201
总计		62,687,057	9.69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沈国军、浙江国俊、沈军燕、沈君升、沈莹乐、鲁胜与咎圣达、上海综艺于2020年8月14日签署《〈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咎圣达、上海综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三、《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甲方一：沈国军

甲方二：沈军燕

甲方三：浙江国俊有限公司

甲方四：沈君升

甲方五：沈莹乐

甲方六：鲁胜

（甲方一至甲方六合称为“甲方”。）

乙方：

乙方一：咎圣达

乙方二：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

1、本协议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协议各方均切实完全履行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情形。

2、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各方于2020年5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立即终止。本协议各方不再受《一致行动协议》条款的约束，各方不再享受《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所有权利，亦不再承担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对涉及公司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方面，甲乙双方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共同配合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国军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新世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股）	卖出价格区间（元/股）
2020 年 2 月	6,051,206	12,300	6.99-8.69	8.39
2020 年 3 月	0	0	-	-
2020 年 4 月	0	0	-	-
2020 年 5 月	3,045,127	0	11.63-12.02	-
2020 年 6 月	2,055,900	0	12.00-12.10	-
2020 年 7 月	0	0	-	-
2020 年 8 月	0	0	-	-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国俊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新世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股）	卖出价格区间（元/股）
2020 年 2 月	239,900	0	8.60-8.72	-
2020 年 3 月	20,150,700	0	9.65-11.08	-
2020 年 4 月	2,042,196	0	11.02-11.93	-
2020 年 5 月	2,546,874	0	11.66-11.93	-
2020 年 6 月	-	-	-	-
2020 年 7 月	0	0	-	-
2020 年 8 月	0	0	-	-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军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新世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股）	卖出价格区间（元/股）
2020 年 2 月	30,000	0	7.71-7.73	-
2020 年 3 月	0	0	-	-
2020 年 4 月	0	0	-	-
2020 年 5 月	0	0	-	-
2020 年 6 月	0	0	-	-
2020 年 7 月	0	0	-	-
2020 年 8 月	0	0	-	-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君升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新世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股）	卖出价格区间（元/股）
2020 年 2 月	120,000	0	8.65	-
2020 年 3 月	0	0	-	-
2020 年 4 月	0	0	-	-
2020 年 5 月	0	0	-	-
2020 年 6 月	0	0	-	-
2020 年 7 月	0	0	-	-
2020 年 8 月	0	0	-	-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沈莹乐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新世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股）	卖出价格区间（元/股）
2020 年 2 月	210,700	94,200	8.63	10.19
2020 年 3 月	0	0	-	-
2020 年 4 月	0	0	-	-
2020 年 5 月	0	0	-	-
2020 年 6 月	0	0	-	-
2020 年 7 月	0	0	-	-
2020 年 8 月	0	0	-	-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鲁胜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新世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股）	卖出价格区间（元/股）
2020 年 2 月	26,900	5,000	7.53-7.68	10.19
2020 年 3 月	0	0	-	-
2020 年 4 月	0	0	-	-
2020 年 5 月	0	0	-	-
2020 年 6 月	0	0	-	-
2020 年 7 月	0	0	-	-
2020 年 8 月	0	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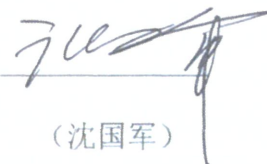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国军）

2020 年 8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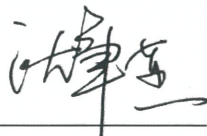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国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8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军燕)

2020 年 8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君升)

2020 年 8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莹乐）

2020 年 8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鲁胜）

2020 年 8 月 14 日

备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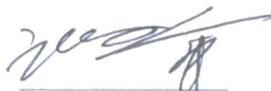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与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沈国军、浙江国俊、沈军燕、沈君升、沈莹乐、鲁胜与咎圣达、上海综艺签署的《〈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
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国军)

2020 年 8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国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8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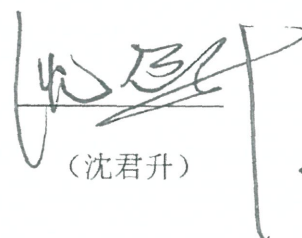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
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军燕)

2020 年 8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君升)

2020 年 8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
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莹乐）

2020 年 8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
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鲁胜）

2020 年 8 月 14 日

附 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黄浦区
股票简称	新世界	股票代码	6006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国军、浙江国俊、沈军燕、沈君升、沈莹乐、鲁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沈国军、鲁胜、沈军燕：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浙江国俊：杭州市西湖区820号3幢1027室；沈君升：杭州市西湖区银马公寓；沈莹乐：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四明中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2,687,057 股，持股比例：9.69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咎圣达、上海综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股份变动。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沈国军、浙江国俊、沈军燕、沈君升、沈莹乐、鲁胜与咎圣达、上海综艺于2020年8月14日签署《〈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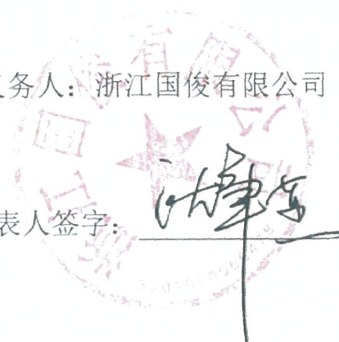
(沈国军)

2020 年 8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国俊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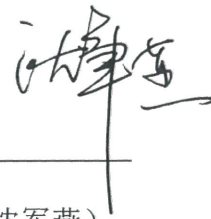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Zhejiang Guojun Co., Ltd. is visible,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signature lin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a star in the cente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the stamp and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8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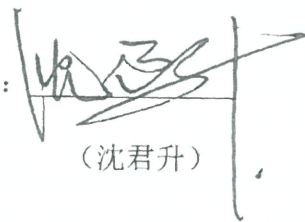


(沈军燕)

2020 年 8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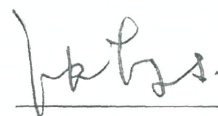


(沈君升)

2020 年 8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莹乐）

2020 年 8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鲁胜)

2020 年 8 月 14 日